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0年10月2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0年10月25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9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部分之“（三）授权方式”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17:00为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短信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短信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短信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短信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0年10月2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0年10月25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教姣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郭明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次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通过《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合同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披露日当日（即2020年9月25日）暂停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全天。

本基金将于计票日当日暂停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全天。若本次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则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不再复牌，本基金管理人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本次议案未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则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次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自进入清算程序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不再恢复。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并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基金代码502036；A类份额简称：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B类份额简称：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互联网金融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互联金融、网金A与网金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日停牌的公告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代码“502036”，场内简称：互联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于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cfund.com.cn）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之日（即2020年9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及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交易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2	003253	511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否	是	511690（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 511691（场内申购赎回代码）
				正常交易 /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综合考虑本基金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为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国庆及中秋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E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补建先生的通知，获悉补建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与李家权先生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106,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协议转让给李家权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补建先生与李家权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建先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6,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协议转让给李家权先生。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 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建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家权先生）。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106,68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补建先生	351,994,386	25.54%	245,314,386	17.80%
李家权先生	84,316,241	6.12%	190,996,241	13.8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转让完成后，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14,3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李家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316,24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转让完成后，李家权先生持有公司190,996,24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本公司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因此以上交易仅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业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监事李兴华控制的企业，因此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48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李兴华。经营范围：生产冷轧退火板卷、镀铝锌钢板，销售自产产品。钢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09,031.04万元，净资产52,454.22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75,214.28万元，净利润700.41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本公司给予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鉴于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自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于2020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